

徽价〔2012〕64号

关于徽州一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

黄山市徽州区第一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报徽州一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2011年中小学春季开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黄价字〔2011〕13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你校公寓式住宿收费标准不得超过150元/生·学期（公寓式住宿标准详见黄价字〔2003〕163号《黄山市物价局、财政局关于高中阶段公寓式住宿管理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）。如遇新文件出台，从其规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黄山市徽州区物价局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

抄报：市物价局